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6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0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陳志勤、吳承修、黃振國
案由	聲請人為訓練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808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54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是否係「警察特考三等及格人員」為區分標準，作為決定是否具有「直接」被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之權利，其所採取之分類標準與所欲達成之目的不具有實質關聯性，致生不公平之系統性差別待遇，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、應考試服公職之意旨相違。 1 二、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808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作成，聲請人並曾於110年7月20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10年12月24日大法官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10年7月20日即已收受上開裁定之送達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3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法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審查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5 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6 （一）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 7

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本審查庭爰以 8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169號陳志勤、吳承修、黃振國聲請案](#)